

# 同意書

別共有  
同共有

本人共同持有土地座落於高雄市\_\_\_\_區\_\_\_\_地段\_\_\_\_小段\_\_\_\_地號  
土地，同意由申請人：\_\_\_\_（申請人權利範圍\_\_\_\_，持有面積\_\_\_\_  
公頃）就其該持有面積土地參與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  
計畫並依相關規定經營管理，倘如有法律問題或糾紛，願負一切責任。

此致  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 
高雄市政府

同意人 姓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簽章：  
國民身分證字號：  
戶籍住址：  
電話：

同意人 姓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簽章：  
國民身分證字號：  
戶籍住址：  
電話：

同意人 姓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簽章：  
國民身分證字號：  
戶籍住址：  
電話：

申請人 姓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簽章：  
國民身分證字號：  
戶籍住址：  
電話：

中華民國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